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推进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准则，立足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部门职能、领导简历及分工、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公开了部门财政预决算、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年度计划总结、城市管理、重点领域等方面的信息共706条；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我局微信公众平台，做好重点亮点信息发布、普法宣传、政策解读和公共服务等工作，全年共发布相关信息580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两手抓”，结合人民群众对城管执法信息公开的需求，及时回应群众反馈问题，切实解决民生痛点。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9件，及时办复率100%，全年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发布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共享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及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发布更新，定期开展新媒体自查和清理工作，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维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三校三审”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落实专人进行定期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三是宣传力度不够大，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清楚。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细化内容、凝练语言，确保公众易理解、善使用，实现政府信息精细制作、精细管理、精准推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